

# 南京市物价局文件

宁价工〔2015〕313号

## 关于完善民用管道天然气 阶梯价格制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、  
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、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467号）、省物价局《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价工〔2014〕118号）和《关于建立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苏价工〔2015〕249号）精神，为促进天然气资源节约，引导居民合理用气、节约用气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完善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完善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

（一）实施范围。全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实施阶梯